

证券代码：871320

证券简称：奇异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更正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了《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进行补充相关税收政策的内容，并用楷体加粗形式标注。补充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方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的，方可享受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参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